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更字第502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張姓益即張天富即洪天富

代 理 人 林珏菁律師（法律扶助律師）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張姓益即張天富即洪天富自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二十二日下午4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及第4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按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同條例第151條第1項規定甚明。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債務人張姓益即張天富即洪天富前積欠金融機構債務無法清償，於民國113年6月19日向本院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法院前置調解，後因最大債權人陳報經聯繫聲請人後，認無調解成立之可能，因而調解不成立，經本院司法事務官於113年7月31日開立調解不成立證明書，聲請人後向本院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更生程序，並主張其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2,497,462元，未逾1,200萬元，且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爰聲請裁定准予更生

01 等語。

02 三、經查：

03 (一) 本條例所稱消費者，指5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或從事小規
04 模營業活動之自然人；前項小規模營業指營業額平均每月
05 20萬元以下者，消債條例第2條第1、2項定有明文。又消
06 債條例第2條第1項所稱5年內從事小規模營業活動，係指
07 自聲請更生或清算前1日回溯5年內，有反覆從事銷售貨
08 物、提供勞務或其他相類行為，以獲取代價之社會活動，
09 依其5年內營業總額除以實際經營月數之計算結果，其平
10 均營業額為每月20萬元以下者而言，例如：平均月營業額
11 未逾20萬元之計程車司機、小商販等即屬之（參照辦理消
12 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1點）。聲請人陳報其
13 於112年12月20日由其母親張曉惠等人合夥申請設立旺旺
14 來彩券行，因未能抽中經銷牌號而未開業，嗣於113年4月
15 29日辦理歇業；另聲請人於112年12月4日設立牲益蛋炒飯
16 專賣店，日營業額至多數百元，業已停業等語，並提出11
17 1-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全國財產稅總
18 歸戶財產查詢清單、勞保職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等件為
19 憑（司消債調卷第43至52頁），堪信聲請人為5年內僅從
20 事小規模營業活動之自然人，合於首揭消債條例所稱之消
21 費者身分。

22 (二) 關於前置協商之要件：

23 聲請人以其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向本院聲請債務清理前
24 置調解，經本院以113年度司消債調字第431號調解事件受
25 理在案，嗣經本院司法事務官於113年7月31日開立調解不
26 成立證明書等情，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調解案卷查明
27 無訛，是聲請人確已依消債條例第151條第1項、第153之1
28 第1項之規定，於聲請更生前聲請法院調解，本院自得斟
29 酌該調解案卷中所提出之資料及調查之證據，再綜合聲請
30 人目前全部收支及財產狀況，評估是否已達不能維持最低
31 生活條件，而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

01 形。

02 (三) 關於聲請人之債務總額：

03 參以聲請人於其所提債權人清冊，記載無擔保或無優先權
04 債權總金額為2,497,462元，然經本院司法事務官前於調
05 解程序中，函詢全體債權人陳報債權及提供聲請人還款方
06 案結果，經債權人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陳報聲請人於其
07 公司已無債務、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陳報其債權總
08 額為64,735元；且參聲請人之綜合信用報告回覆書第一商
09 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債權額為48,462元、債權人清冊所
10 載債權人張香蓉2,000,000元、大昇當舖90,000元，有債
11 權人張香蓉提起返還借款訴訟之開庭通知、大昇當舖之商
12 業登記資料在卷可稽（消債更卷第53至55頁），勘信為真
13 實，是聲請人所負欠之無擔保債權總額本院暫以2,203,19
14 7元列計為適當。

15 (四) 關於聲請人之財產與收入：

- 16 1、依聲請人所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全國財產稅總歸
17 戶財產查詢清單，除有2017年出廠之山葉牌機車一輛外，
18 其名下並無其他財產（司消債調卷第17頁、第43至47
19 頁）。
- 20 2、聲請人於聲請前2年之收入，聲請人稱曾於年年順股份有
21 限公司、晶宴生活創意股份有限公司、川圓餐飲事業股份
22 有限公司、沐蘊飲食股份有限公司、啊莫品味小吃店等地
23 工作，於聲請更生前2年之收入共計為331,705元，有聲請
24 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111、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
25 所得資料清單、勞保被保險人資料清單（司消債調卷第43
26 至52頁），堪認聲請人於更生前2年期間之收入為331,705
27 元。
- 28 3、聲請人稱目前於欣葉餐廳工作，因尚未領取薪資未能陳報
29 薪資明細，此有聲請人陳報狀在卷可參（消債更卷第24
30 頁），則本院暫以114年度每月最低工資28,590元計算，
31 聲請人每月尚領有行政院身心障礙補助5,600元、桃園市

01 政府身障補助4,049元，是其平均每月收入應為38,239元

02 【計算式：28,590元+5,600元+4,049元=38,239元，小
03 數點以下四捨五入】。是以本院以每月38,239元列計聲請
04 人每月收入，應屬合理。

05 (五) 關於聲請人之必要支出部分：

06 1、按「(第1項)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一年衛生福
07 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
08 倍定之。(第2項)受扶養者之必要生活費用，準用第1項
09 規定計算基準數額，並依債務人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之比
10 例認定之。(第3項)前二項情形，債務人釋明更生期間
11 無須負擔必要生活費用一部或全部者，於該範圍內，不受
12 最低數額限制；債務人證明確有必要支出者，不受最高數
13 額及應負擔比例之限制」，此為消債條例第64條之2所明
14 定。

15 2、聲請人主張其個人聲請前2年每月必要支出總計為460,128
16 元，平均每月支出為19,172元【計算式：460,128元÷24個
17 月=19,172元，元以下四捨五入】，自聲請後之每月必要
18 生活費用為19,172元，是本院審酌聲請人聲請前2年之每
19 月必要支出及目前之每月必要支出均未逾越桃園市年度平
20 均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與前開規定相符，故本院
21 認聲請人個人每月必要支出於聲請前2年應以19,172元列
22 計、目前之每月必要支出應以19,172元列計為適當。

23 四、從而，聲請人以上開收入扣除必要支出後，每月尚有19,067
24 元之餘額【計算式：38,239元-19,172元=19,067元】可供
25 清償債務，本院審諸聲請人為00年0月生，現年44歲，且為
26 身心障礙人士，有聲請人之戶籍謄本、身心障礙證明在卷可
27 考（司消債調卷第23頁、第61頁），距離法定退休年齡65歲
28 雖尚有21年，然聲請人之債務總額為2,203,197元，審酌聲
29 請人目前之收支狀況，至其退休時止，雖非顯無法清償聲請
30 人前揭所負之債務總額，惟考量聲請人為身心障礙人士，求
31 職不易，且其所積欠債務之利息及違約金仍在增加中等情

01 況，堪認聲請人之收入及財產狀況，有藉助更生制度調整其
02 與債權人間權利義務關係之必要及實益，自應許聲請人得藉
03 由更生程序清理債務。

04 五、綜上所述，聲請人係消費者，已達不能清償債務之程度，經
05 消費者債務清理調解不成立，而查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
06 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應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則其聲
07 請，應屬有據，爰裁定准許，並依同條例第16條第1項規
08 定，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程序如主文。

09 六、本院裁定准許開始更生程序，俾使聲請人得以重建經濟生
10 活，惟本裁定不生使債務消滅之效力，須聲請人於更生程序
11 中與債權人協定更生方案，並持續履行完畢後，始能依消債
12 條例第73條之規定使全部債務均視為消滅，附此敘明。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14 民事第三庭法 官 張益銘

15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6 本裁定不得抗告。

17 本裁定業已於114年1月22日下午4時公告。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19 書記官 李毓茹